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托特殊教育幼兒托育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407072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6013210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7120486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9176944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220210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899872 號函修訂

一、目的：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用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適當之教育及照顧服務，並推展融合教育，本市為建構有利於特殊教育之幼兒學習環境，並協助其獲得適當之早期照顧與教育，爰辦理本計畫。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3 條及特殊教育法辦理。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指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每收托 1 名特殊教育幼兒，可補助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受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園內特生之教導者。

(三)本計畫所稱特殊教育幼兒，係指就讀新北市立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齡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或已達就學年齡得暫緩入學者，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之確定個案。

四、補助內容：

(一)申請要件：

1、申請本補助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幼兒園內且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之現職人員，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證。

(2)具有早期療育課程同等學分證明者。

(3)10 年內取得早期療育課程(初階、進階)研習證明者。

2、前款所稱早期療育研習課程或學分辦理單位，以中央政府、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含政府委託辦理單位)及國內專科以上院校(含推廣班)為限，其課程名稱及內容參照「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之「特殊幼兒教育」為主。

(1)課程時數認定：取得符合上開課程認定標準之研習證書時數達 24 小時(含)以上者認定為初階課程，達 48 小時以上(含)認定為進階課程，並以領有證明文件為準，若證明文件時數不足者，可加附前一年度 1 月 1 日(含)後參與本市特教研習證明補足時數；或自行報名當年

度之初階、進階課程取得時數，並以領有證明文件為準；另，持有未達 24 小時及 48 小時證書者，可自行報名參加當年度本局開設之初階、進階課程補課；持 21 小時初階證書者，可補足 3 小時研習課程，並由承辦單位重新核發 24 小時初階證書；持 42 小時或 45 小時進階證書者，可補足 6 小時或 3 小時研習課程，並由承辦單位重新核發 48 小時進階證書；以上補課報名相關資訊請以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2) 特殊教育相關學分(1 學分可抵免 18 小時)，並領有學分證明(學校開立之學期成績單須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為準。

(3) 曾經取得早期療育初階課程研習證書，超過 10 年，需重新報名初階課程回訓取得研習證書，始得請領本項補助；曾經取得早期療育進階課程研習證書，超過 10 年，可檢附該項證書報名進階課程回訓取得研習證書，始得請領本項補助。

3、申請本補助之教保服務人員，除當年度及前一年度取得早期療育課程(初階、進階)研習證書或早期療育課程同等學分證明者外，其餘申請者須另參訓當年度 1 月 1 日(含)後「學前特教、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之研習時數達 3 小時(含)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達 3 小時者不予補助。

4、園內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同一人同時持有初階及進階研習證書者，以進階研習證書申請補助。

(二) 補助基準：

1、園內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取得早期療育初階課程或經本局認定與早期療育初階課程內容及時數相等之研習證明者，每次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園內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取得早期療育進階課程或經本局認定與早期療育進階課程內容及時數相等之研習證明者，每次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1、上半年申請案：當年度之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

2、下半年申請案：次一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止。

(二) 第四點第一項第 3 款研習證明認定區間：

1、上半年申請案：請檢附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學前特教、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之研習 3 小時證明。

2、下半年申請案：請檢附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學前特教、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之研習 3 小時證明。

(三) 申請地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四) 送達方式：親送或郵寄。

(五) 檢附文件：

1、自我檢核表。

2、申請書。

- 3、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清冊。
- 4、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證明文件。
- 5、幼兒園教職員工清冊。
- 6、園內收托特殊教育幼兒名冊。
- 7、園內收托經本市鑑輔會議決之特殊教育幼兒登載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之確定個案(列印畫面繳交)。

六、款項發放：

(一)本局將補助款核撥至各園後，請受補助之教保服務人員於撥款清名或蓋章，並於1個月內轉撥完畢，另送交校內承辦人員、主計人員、單位主管核章。本清冊視為各園轉撥補助款證明，應將該清冊留存各校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以備抽查，已屆保管年限(12年)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二)本局將對補助轉撥情形及宣導成效，不定期到園訪查。

七、核銷結案：請依核定經費公文辦理。

八、預期效益：獎勵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課程，提升其學前特教專業知能，以利協助特殊教育幼兒接受融合教育，適應社會生活及減少醫療支出。

九、本計畫奉可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